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財務總監翁先生授出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彼享有本公司股本中4,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的通函（「通函」）），**動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翁先生授出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批准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函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博士授出3,641,024份購股權及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授出4,853,181份購股權，賦予錢博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02港元認購3,641,024股股份，及賦予趙博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02港元認購4,853,181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分別向錢博士授出3,641,024

份購股權，向趙博士授出4,853,181份購股權，及於錢博士及趙博士分別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錢博士授出4,277,188股獎勵股份及向趙博士授出198,997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分別向錢博士授出4,277,188股獎勵股份、向趙博士授出198,997股獎勵股份，及於錢博士及趙博士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趙奕寧博士
謹啟

香港，2023年2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須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翁先生（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錢先生及趙先生（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張志華先生及Kumar Srinivasan博士。